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公開發售之結果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26份透過申請表格作出之有效申請及認購發售股份，涉及合共259,969,357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71,427,254股約55.15%。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申請及認購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211,457,897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使認購該等認購不足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26份透過申請表格作出之有效申請及認購發售股份，涉及合共259,969,357股發售股份，約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71,427,254股之55.15%。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之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211,457,897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71,427,254股約44.85%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95%。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人」)認購所有認購不足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確認，各認購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楊智恆先生	125,000,000	13.26	187,500,000	13.26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11,457,897	14.95
—其他	817,854,508	86.74	1,015,323,865	71.79
合計	942,854,508	100.00	1,414,281,762	100.00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發售股份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